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年 113 月 12 日
文	字第 98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

承辦單位：長期照顧中心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(07)7131500#3262

電子信箱：hual610@kcg.gov.tw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30659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失智症個案臨床失智症評估量表（CDR）資料上傳獎勵計畫」，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37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局前於113年11月15日高市衛長字第11343003200號函知貴會，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13日公告修正旨揭計畫及其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依修正後計畫執行。
- 三、修正後計畫及相關附件請逕自雲端下載(網址連結<https://reurl.cc/RLy59Z>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※ 茲配較知院所及列網站

113年12月13日公告修正

批 再次較知院所

上網下載修正後

計畫及附件，善加利用。

2. 連列網站。3. 備查。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敬 12/25/2024